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月享增利 30 天定开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1. 本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东莞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协议书》《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月享增利 30 天定开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东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若本说明书与上述其他文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说明书为准。

2. 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东莞银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3. 本理财产品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可依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https://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本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为 C1083124000026。

4.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5. 本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及收益测算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是预期收益，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

6. 东莞银行郑重提示：投资者在申购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各项条款，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申购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7. 在申购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8. 为贯彻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监管机构登记和反洗钱的要求，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金融监管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同意东莞银行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9.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东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东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东莞银行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特别是字体加粗的条款，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二、释义

1. 产品管理人：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银行”）。
2.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定为合适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3. 销售文件：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用于描述产品特征，约定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如：产品说明书、交易类业务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均为销售文件。
4. 银行理财产品：由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设计发行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5.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说明书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6.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赎回的理财产品。
7. 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银行理财产品。
8. 权益类产品：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银行理财产品。
9.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银行理财产品。
10. 混合类产品：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标准的银行理财产品。
1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供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电子化报告和信息登记的电子信息系统。
12. 登记编码：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
13. 产品代码：指发行机构赋予产品的唯一性编码。
14.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15. 分红：按一定期限和份额比例派发给投资者的产品收益。

16. 单位净值：每单位份额产品的净资产价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总份额。

17.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理财产品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8.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应付各项费用、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19.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20. 元：指人民币元。

21. 本金：指每一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22.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3. 申购/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或卖出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4. 净赎回：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份额余额。

25.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26. 成立日：指本理财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27. 开放期：指本理财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期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28. 开放日：指本理财产品申赎确认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29. 产品期限：指本理财产品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0. 清算期：自赎回确认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

31. T 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32.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动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3. 其他：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2) 战争、政策、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3)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4)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5) 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和延迟等。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三、风险评级

内部 风险 评 级	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R2		
	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R1	低	保守型及以上
	R2	较低	稳健型及以上
	R3	中	平衡型及以上
	R4	较高	进取型及以上
	R5	高	投机型及以上

（本评级为东莞银行内部评级，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若代理销售机构与东莞银行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该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产品存续期内，东莞银行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若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将变动情况告知代理销售机构。）

四、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月享增利 30 天定开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 <u>C1083124000026</u>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https://www.chinawealth.com.cn/ ）” 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YXZL02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产品税费和理财产品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类型	☐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进取型 ☒ 投机型 东莞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销售地域	销售服务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地区
理财产品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 募集期及存续期间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东莞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但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1.20%-2.40%（年化）。 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重点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根据以上情况，结合本理财产品发行时已知的市场利率水平和资本市场行情等测算，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1.20%-2.40%（年化）】测算依据仅供参考，不代表东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东莞银行提醒投资者关注。 产品存续期内，东莞银行若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的，应当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产品最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公告为准，并在定期报告和更新产品说明书时披露业绩比较基准历次（202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调整情况。
募集期	2024年4月10日9:00---2024年4月16日17:00，投资者在募集期提交的认购申请，

	在2024年4月16日17:00之前可以撤单。 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实际产品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东莞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对于该种情形，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东莞银行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内，募集期和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按照活期利息计算利息，募集期及资金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按照活期利息计算利息。
产品终止日	持续运作，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宣布产品终止。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认购（申购）采用金额认购（申购）的方式，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 1 万元，以 1 元的整数倍追加认购（申购）。
认购份额计算	本理财产品每份产品份额面值均为 1 元，每份产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于产品成立日进行份额确认。
申购/赎回确认日	每月 17 号为产品申赎确认日，如果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首个申赎确认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放时间内进行的申购，将在开放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确认并扣款，在开放时间内进行的赎回，将在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赎回份额确认。 在开放期最后一日 17:00 之后至下一个开放期第一日 9:00 之前提交的申请，视为预受理，等同在下一开放时间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产品成立之后，每月开放一次，每个理财申赎确认日前的 5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时间为开放期第一日的 9:00 至开放期最后一日的 17:00。 如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开放时间内没有提出赎回申请，则份额自动顺延至下一理财运作周期。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资金来源限制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如分批赎回按照“先进先出”规则执行。
巨额赎回规定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请份

	额总数)超过上一工作日日终总份额的 10%，即触发巨额赎回。对于超出 10% 的部分，产品管理人有权启动巨额赎回限制条款，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六、交易规则”的“6. 巨额赎回限制”。
赎回资金清算	东莞银行在产品终止日/赎回确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终止日/赎回确认日到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或投资收益。
产品净值	每份产品认购期间初始单位净值为 1，产品存续期间，东莞银行应当在封闭期每周、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产品的净值，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 6 位以后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提前终止，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该产品到期日则为提前终止日。
工作日	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以外的中国的银行工作日。
产品费用	1.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不高于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年化）收取销售费，按日计提。即本理财产品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2.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当日理财产品份额余额的 0.005%（年化）收取托管费，按日计提。即本理财产品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余额×托管费率÷365 3. 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不高于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即本理财产品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管理费率÷365 4. 超额业绩报酬：每一个理财持有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销售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固定费用），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东莞银行提取 10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即超额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100% 5. 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用。 6.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用。 7.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撮合费用、审计费和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 注：每次公布净值中已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产品存续期内，东莞银行可对托管费率、销售费、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进行调整，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东莞银行将可

	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东莞银行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税款	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由本理财产品进行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银行不承担代投资者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东莞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东莞银行将予以代扣代缴。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分红	东莞银行有权决定是否对本理财产品进行分红，如确认分红，将在每一个理财持有期结束后采用现金分红，投资红利为每一个理财持有期投资产生的收益扣除销售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固定费用、提取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后的部分。投资红利将在每一个理财持有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管理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联系电话：956033 主要职责：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根据产品说明书，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产品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联系电话：95558 主要职责：托管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在本理财产品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责任。产品管理人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 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等职责。
销售服务机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联系电话：956033 主要职责：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尽职调查及反洗钱、理财产品份额认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的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根据理财产品运作管理需要，管理人有权聘请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投资者	指在募集/开放期间签署《东莞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协议书》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五、投资范围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100%，本理财产品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基金公司或子公司专户、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包括现金、存款、同业存单、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买入返售、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其中，买入返售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产品可投资范围一致，并符合东莞银行买入返售业务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如遇市场变化等非银行主观原因导致固收类资产投资比例低于以上范围，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及确保本理财产品的类别属性，东莞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东莞银行将于该变化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公告。

（二）产品投资集中度限制

1. 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2. 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14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流动性限制

（1）本理财产品直接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任一开放日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2）本理财产品如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90天，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如定期开放周期低于90天，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3）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本理财产品如定期开放周期低于90天，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50%。

（四）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有：流通和转让受限导致流动性风险；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流动性风险等，以上流动性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所有导致流动性风险的因素。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详见《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月享增利 30 天定开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五）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定的增值。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通过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产品的持有期收益。

六、交易规则

1. 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净值，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理财产品进行认购、追加、撤单，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购、追加、赎回、撤单。

3. 如首次或追加认购（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请。非因投资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4. 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具体而言，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全额交付款项并经销售服务机构成功冻结或预扣的，认购（申购）申请成立；如产品管理人在认购（申购）确认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确认认购（申购）份额，则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生效，并以管理人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申购）的份额。

5. 发生以下情况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延期）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

（3）因不可抗力、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无法及时收回资金；

（4）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应当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并说明采取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若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产品管理人不承担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6. 巨额赎回限制：当本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时，对于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日终存续份额 10% 以上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全额赎回或部分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

1)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接受办理的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超过 10% 部分的赎回申请，并在采取这一举措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客户单笔交易确认份额按照比例（开放日可赎回份额/开放日实际赎回份额）进行确认。

3) 对于不予办理的部分，若投资者在赎回时选择该部分予以撤销，则该部分份额申请失败，投资者可在下一个开放期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未选择将该部分予以撤销，管理人有权决定对该部分申请，采取下述任一种处理方式：

A 失效，投资者可在下一开放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B 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并在采取这一举措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七、产品的终止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连续 10 个工作日本理财产品余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发生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时（如：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②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③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东莞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东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东莞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及浏览，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进行咨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八、签约要求

1. 投资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已经在销售服务机构开立活期结算账户。

2. 签约账户：投资者可使用在销售服务机构任一网点开立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签约账户。同一投资者账户可以多次申购本理财产品。该账户发起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请视为投资者授权银行按照约定的冻结时间从该账户中自动冻结相应认购（申购）金额，并于约定的扣款时间从该账户中自动解冻以扣款确认本理财产品对应认购（申购）份额，该账户发起的赎回本理财产品申请经赎回确认后兑付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均转入该账户。如遇该账户冻结金额不足等特殊情况下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份额确认时无法扣款，则视同投资者自动放弃参与本理财产品。

3. 签约条件：产品开放期内每天都可进行签约。

4. 扣款条件：扣款时账户可用资金余额须大于等于签约金额。

5. 扣款时间及扣款规则：在产品确认日，投资者签约账户符合条件的，认购（申购）款将从账户中自动扣划，划扣资金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

九、资产估值

（一）估值方法

1. 存款类、拆借及债券回购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 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

(2) 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3) 若因资产交易不活跃或者未来现金流难以确定，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公允价值的，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产品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做出适当调整。

3. 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基金

①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②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 上市基金

①ETF 基金，按所投资 ETF 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④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最新份额净值、折算拆分信息和最近交易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估值。

4.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其收（受）益权等资产

以外部管理人提供的最新报价进行估值。若无法提供估值，产品管理人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或者管理人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未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8.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资产价格发生重大变动的，管理人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市场价格及发行人实际状况等，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公允价值估值。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方法不能真实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10. 按照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二）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 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因估值差错方估值错误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时，管理人有权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3.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三）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产品管理人需在暂停估值发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该公告内容包括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十、投资者所得收益计算与示例

投资者收益 = $M_0 * (P_1 - P_0)$

M_0 ：投资者持有份额

P1: 投资者赎回的确认单位净值

P0: 投资者认购（申购）的确认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每份产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则投资者认购份额=1000000.00÷1=1000000.00（份）

情景 2：假设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申购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15 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1000000.00÷1.15≈869565.22（份）

情景 3：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假设投资者的赎回份额为 100000.00 份，若赎回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0.9 元/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100000.00*0.9=90000.00（元）；若赎回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25 元/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100000.00*1.25=125000.00（元）。

（以上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如发生最不利的投资情况和投资结果，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可能性，投资需谨慎。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十一、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

（一）信息披露

东莞银行有权通过东莞银行有权通过中国理财网信息披露平台 https://client_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东莞银行官方网站 www.dongguanbank.cn、相关营业网点、手机银行、企业网银或手机短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致电东莞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956033）进行查询。

1. 对于发行失败的产品，产品管理人需在理财产品原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做产品发行失败公告。

2. 产品管理人需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

3. 产品管理人需要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做终止公告。

4. 产品管理人需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

5. 发生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延缓（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产品管理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6. 若本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且触发产品管理人需要公告的情形，产品管理人需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7.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应当定期披露定期报告等信息。产品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8. 产品费用（除本说明书最高收费标准外）、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收益分配安排等要素调整，产品管理人需在调整前 5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9. 产品净值信息。

10. 对于本理财产品以下事项，产品管理人应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作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产品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等：

（1）更换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更换托管机构，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变更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括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包括投资者申购超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发行规模上限、单笔认购（申购）上限等，以及继续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可能导致产品规模大幅增加，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业绩产品负面影响，或管理人认定其他可能损害存量投资者利益；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对本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

（3）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4）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5）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6）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本理财产品募集前公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确认函等文件。

12. 暂停估值发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诉方式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如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等,可通过东莞银行营业网点、官方网站(www.dongguanbank.cn)、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或拨打东莞银行服务与投诉热线(956033)进行咨询或反映。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特别说明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示例均采用模拟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产品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月享增利 30 天定开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东莞银行郑重提示：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月享增利 30 天定开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没有固定期限，风险等级为 R2，属于较低风险，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东莞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完成《东莞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如下：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遇国家宏观政策重大调整和金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政策因素，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出现损失。

2.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该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市场利率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到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变动，继而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收益。

4.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价格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触发巨额赎回条款，此时东莞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

来流动性风险。

5. 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东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若被提前终止，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 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东莞银行按照相关产品说明书有关“提前赎回、提前终止及到期清算”和“信息披露及投诉方式”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运作与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约定及时致电东莞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956033）或到东莞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操作风险：如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9. 延期风险：理财产品兑付时，若出现所投资产品无法顺利及时、足额变现，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本理财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10. 未知价风险：即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1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13.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东莞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东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4. 汇率风险：当理财产品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计价的资产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15.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16.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东莞银行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东莞银行公告的发布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东莞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东莞银行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7. 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不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8. 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理财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甚至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19. 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销售，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遵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亦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全部损失。

产品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东莞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东莞银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东莞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东莞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东莞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类业务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东莞银行将根据监管规定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报送购买本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知晓并授权东莞银行报送。

风险揭示方：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个人投资者姓名/ 机构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资者风险匹配 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您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行将您认定为普通投资者，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为：（ ），依据我行的投资者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规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我行风险评级不高于（ ）的产品相匹配（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此郑重提醒，我行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我行对产品的风险及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我行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自主选择，审慎决策，并承担风险。 如同意我行评估结果，请在投资者确认函中签字，以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函	东莞银行：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贵行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行对本人/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本单位对该《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行有关规定，通过贵行购买产品。 本确认函系本人/本单位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愿表示。 特此确认。 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